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47號

上訴人 張世海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70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199、38552、38780、42730、43968、47586號，110年度偵緝字第279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92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誣告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查：

□本件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張世海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罪刑（處有期徒刑5月；另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部分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撤回此部分之上訴而確定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敘明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二所載，明知賴允成並未教唆其至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5所示之工地竊盜，因不知如何查知賴允成所在，以向賴允成追討欠款，竟意圖使賴

01 允成受竊盜罪之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
02 15日10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接
03 受警詢時，以及於110年10月18日14時26分、110年11月24日14
04 時24分許，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
05 偵訊時，分別向承辦員警、檢察官誣指係賴允成教唆其前往上
06 開工地拿取工具，並於得手後交給賴允成，待賴允成變賣後抵
07 償其積欠之債務等情，致賴允成因而遭受刑事偵查，使其受有
08 刑事處分之危險。惟賴允成所涉竊盜罪嫌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
09 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0年度偵字第34199號為
10 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誣告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否認
11 誣告犯罪所持辯解之詞，如何認為均無足採等情，詳予指駁。

12 □經核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
13 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
14 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且本件之
15 科刑，並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，自難率指
16 為違法。

17 □再：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固規定，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
18 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但應行調查
19 之證據範圍，在同法並未定有明文，該項證據，自係指第二審
20 審判中已存在之證據，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認
21 為應行調查者而言。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並
22 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即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
23 據，本於推理作用，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如無違背一般
24 經驗法則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之部
25 分陳述、證人賴允成、蔡明融、曾清蘭之證詞，暨監視器畫
26 面、上訴人所提供之賴允成本票、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
27 419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證據資料，而為認定之旨（見原判決第
28 8至9頁），所為論斷說明，既係綜合各種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
29 於推理作用，而為事實判斷，原判決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
30 則、論理法則，亦與證據法則無違。而原審認上訴人此部分犯

罪事證已明，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亦難謂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。

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仍執陳詞，泛稱：請查明真相還上訴人清白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即已聲請調通聯紀錄就可真相大白，第一審不為調取逕認上訴人誣告，然上訴人實無以誣告來找蔡明融、賴允成還錢之必要等語，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綜上，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貳、竊盜部分：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□查：原判決關於竊盜部分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竊盜罪共7罪罪刑（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且為沒收（追徵）宣告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核此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案件；依上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□綜上，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竊盜（7罪）部分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均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01

法 官 李麗珠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淳智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